

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重组事项，该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8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4日开市时起暂停转让。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于2017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于2017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

2017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10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文件。



目前，由于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文件尚处于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阶段，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公开，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并获得批准，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披露了《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时间为2018年2月2日。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9日、2017年11月16日、2017年11月23日披露了《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业务指引的规定和要求，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至少每5个转让日披露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股票暂停转让为投资者带来的诸多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并注意投资风险。

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